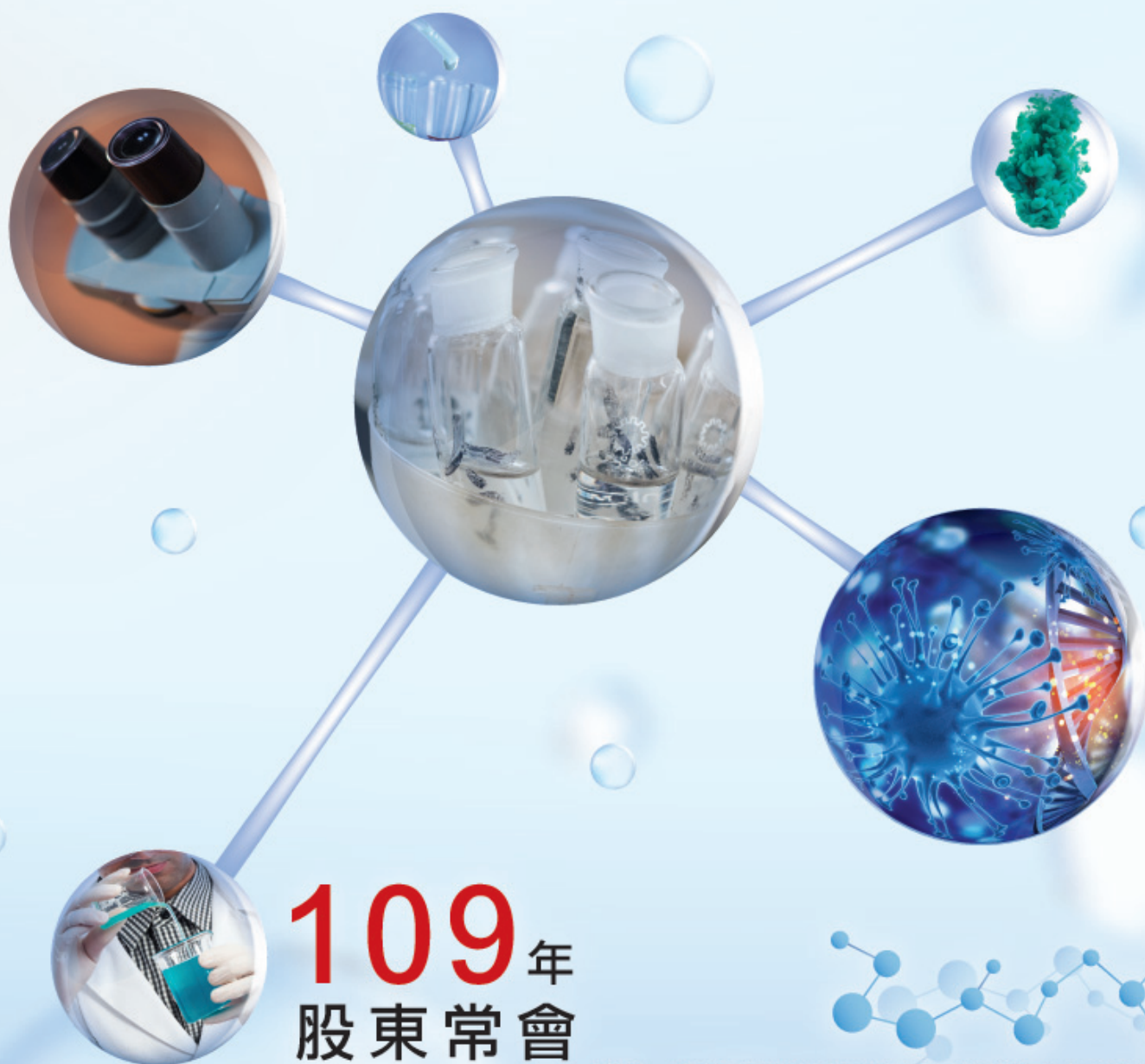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4711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ONG SHUN CHEMICAL CO.,LTD



109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06月0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101號4樓(松江101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P. 01
貳、會議議程	P. 02
參、報告事項	P. 03
肆、承認事項	P. 04
伍、討論事項	P. 05
陸、臨時動議	P. 05
柒、散會	P. 05
捌、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P. 06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P. 0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P.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P. 20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P. 30
附件六：新版「股東會議事規則」	P. 32
附件七：新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P. 36
玖、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P. 39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P. 44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P. 46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及股數	P. 48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P. 49



壹、開會程序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會議議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江路101號4樓(松江101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廢止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重新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金額新台幣914,865元，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606,322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且決議數與一〇八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暨游素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33,722,767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1,528,655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372,277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101,758,758.88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133,637,903.88元，擬分配股東紅利36,633,600元。每股配發0.6元，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數額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1,758,758.8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28,655.00
108年度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103,287,413.8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3,722,767.0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372,277.00	
10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133,637,903.88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6元	36,633,600.00	
108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 97,004,303.88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蔡慶芳



主辦會計：陳富美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公司法之修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幅修訂，爰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2、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如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重新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幅修訂，爰廢止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新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如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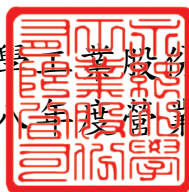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8年度合併營收1,046,430仟元，相對於107年度1,167,662仟元減少10.38%；108年稅後淨利33,722仟元，較107年度23,538仟元增加43.27%；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55元，較107年度0.39元增加41.0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然整體實際營運狀況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34,427	31,0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793	25,1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18	-11,5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997	-114,10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5,578	-100,47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765	428,23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343	327,765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負債與資產比率		19.66%	21.9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8.29%	308.81%
流動比率		490.10%	414.50%
速動比率		340.12%	268.80%
資產報酬率		2.56%	1.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9%	2.12%
佔實收資本額 比例%	營業利益	5.21%	4.14%
	稅前純益	5.64%	5.08%
純益率		3.22%	2.02%
每股盈餘		0.55元	0.39元



(四)研究發展概況

- 1、不飽和樹脂各品級開發
- 2、酸醇樹脂各品級開發
- 3、FRP成品各品級開發
- 4、熱融膠及鞋膠相關製品各品級開發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主要是生產酸醇樹脂的各項產品，除了合成樹脂的各項應用與研發外，並積極投入新型環保型聚氨酯產品的開發。在分散市場過度集中的風險外，也積極朝上下游產品整合，藉此強化產品競爭力也同時滿足客戶對產品的需求，以期更貼近客戶與市場的變化。

(一)經營方針

為奠定永純公司永續經營的根基，109年永純公司運作決策朝下述三項發展：

1、提升決策效率強化營運效能

因應全球景氣變化，除了要能掌握最新資訊外，果斷快速的行動力更是真正的關鍵，畢竟有想法肯去做，才能成功。故永純除了著手培養員工有足夠的高度、廣度及深度然後達到決勝的速度，更秉持一貫的企業文化與信念價值，持續在全球貿易市場追求卓越的績效。

2、持續蒐集市場動態挖掘潛力產品

積極開發新產品線，並以優質的服務及快速反應，架構公司的核心價值，確保競爭優勢。為推動新產品的同時，彼此目標一致，以合作無間的企業管理方式緊密配合，俾獲得最大營運績效。

3、堅強經營團隊及技術開發能力

面對產業環境的加速變遷，企業除了持續強化研發外，也藉由上下游整合，期望不論從商品的企劃，檢討作業流程，調整銷售通路與組織策略，提供永純公司更穩固的基礎及更好的發展條件，並以強勁的成長動力來壯大我們的事業版圖。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一〇九年度主要產品的銷售數量如下表：

主要產品	單位	109年預估銷售量
不飽和樹脂	公噸	2,400
酸醇樹脂	公噸	9,900
耐酸塗料	公噸	540
化學槽	個	40
熱熔膠及鞋膠相關製品	公噸	2,689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有效運用生產管理活動，確保交期以維護信譽。
- 2、有效運用行銷情報，提高銷售預測能力，以降低營運風險。
- 3、預防生產不良率的上升，落實品質控制活動，使品質精純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目標。
- 4、有效人力資源規劃，做好人才培育與發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全球塑化原料長期處於震盪的趨勢，但近二年來在中美貿易大戰和武漢肺炎的肆虐下，外部整體的經濟環境日趨下滑。本公司早已朝分散市場風險前進，出口大陸的營收已經降至10%以下，並且加強東南亞與東北亞市場開發，故銷售及獲利並未受到太大的影響。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最近年度未有因法規環境之影響而有受到處分或面臨損失之情事。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近期國際經濟情勢，中美貿易大戰致使中國經濟日益下滑，製造業紛紛遷離中國製造基地，現在再加武漢肺炎的大流行，大陸經濟活動更加停滯，尤其以電子下游的組裝製造業更為明顯，日後復甦的預期並不樂觀。

為因應全球貿易競爭和大陸經濟大幅衰退的影響，本公司除積極分散市場客戶群，優化製造流程並輔以工業自動化等降低生產成本外，同時希望藉由科技及創新營運模式來延申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創造下一波成長之新契機。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蔡慶芳



主辦會計：陳富美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暨游素環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吉隆



監察人：林繼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897,214 仟元。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銷貨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考量，本會計師將銷貨成長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2. 取得民國 108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與入帳金額核對，確認銷貨收入已真實發生；及
3. 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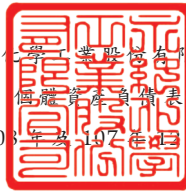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素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67,213	29	\$ 319,607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9,000	8	99,00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36,741	3	44,795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七)	34,331	3	55,00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十)	108,101	9	128,70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12,601	1	15,939	1
130X	存貨(附註十)	189,739	15	229,685	18
1410	預付款項	2,244	-	2,752	-
1476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92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46	-	1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55,108</u>	<u>68</u>	<u>895,640</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49,266	4	14,3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335,770	27	340,998	27
1780	無形資產	188	-	2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19,901	1	19,866	2
1960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	-	26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0	-	2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5,335</u>	<u>32</u>	<u>375,917</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60,443</u>	<u>100</u>	<u>\$ 1,271,5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及二八)	\$ 42,811	3	\$ 54,083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587	-	6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2,562	-	62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256	-	4,69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1,627	3	30,435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2,078	2	23,82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	-	1,2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5	-	4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2,236</u>	<u>8</u>	<u>115,440</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6,273	4	45,95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19,153	1	22,10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5,426</u>	<u>5</u>	<u>68,05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67,662</u>	<u>13</u>	<u>183,499</u>	<u>14</u>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10,560	49	610,560	48
3200	資本公積	53,309	4	53,30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874	15	191,520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028	8	98,02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010	11	134,641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8,912	34	424,189	34
3XXX	權益總計	<u>1,092,781</u>	<u>87</u>	<u>1,088,058</u>	<u>8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260,443</u>	<u>100</u>	<u>\$ 1,271,5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蔡慶芳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 897,214	100	\$ 1,019,2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794,506)	(88)	(908,597)	(89)
5900	營業毛利	102,708	12	110,617	11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253)	-	(314)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314	-	80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2,769	12	111,108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1,390)	(4)	(30,716)	(3)
6200	管理費用	(30,795)	(3)	(30,6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88)	(1)	(5,64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7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773)	(8)	(66,211)	(7)
6900	營業淨利	34,996	4	44,89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2,675	-	2,8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75	-	3,33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136)	-	(20,023)	(2)
7050	財務成本	(55)	-	(1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1)	-	(13,98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355	4	\$ 30,91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633)	-	(7,37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722</u>	<u>4</u>	<u>23,538</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911	-	1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09	-
83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82)	-	145	-
8310		<u>1,529</u>	-	<u>45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529</u>	-	<u>45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251</u>	<u>4</u>	<u>\$ 23,996</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55</u>		<u>\$ 0.39</u>	
9850	稀 釋	<u>\$ 0.55</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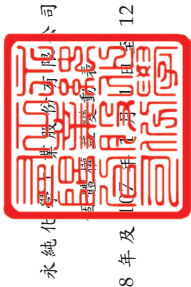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慶芳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蔡慶芳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A1	61,056	\$ 610,560	\$ 52,541	\$ 185,615	\$ 98,028	\$ 184,569	\$ 5,248	\$ 1,136,561		
B1	-	-	-	5,905	-	(5,905)	-	-	-	-
B5	-	-	-	-	-	(73,267)	-	(73,267)	-	(73,267)
C3	-	-	768	-	-	-	-	-	-	768
D1	-	-	-	-	-	23,538	-	-	-	23,538
D3	-	-	-	-	-	249	209	458	-	458
D5	-	-	-	-	-	23,787	209	23,996	-	23,996
Q1	-	-	-	-	-	-	(5,457)	-	-	-
Z1	61,056	610,560	53,309	191,520	98,028	134,641	-	1,088,058	-	1,088,058
B1	-	-	-	2,354	-	(2,354)	-	-	-	-
B5	-	-	-	-	-	(30,528)	-	(30,528)	-	(30,528)
D1	-	-	-	-	-	33,722	-	33,722	-	33,722
D3	-	-	-	-	-	1,529	-	1,529	-	1,529
D5	-	-	-	-	-	35,251	-	35,251	-	35,251
Z1	61,056	\$ 610,560	\$ 53,309	\$ 193,874	\$ 98,028	\$ 137,010	\$ -	\$ 1,092,781	\$ -	\$ 1,092,7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慶芳



會計主管：陳富美



董事長：蔡慶芳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355	\$ 30,9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85	10,348
A20200	攤銷費用	50	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7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518	(1,698)
A20900	財務成本	55	1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36	20,023
A21200	利息收入	(2,615)	(2,3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	(3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損失	(1,947)	1,55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253	314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314)	(8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729	124
A31150	應收帳款	23,938	(22,979)
A31200	存 貨	41,893	25,489
A31230	預付款項	508	4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	834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934	(1,996)
A32130	應付票據	(2,439)	(204)
A32150	應付帳款	1,192	(8,5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71)	1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	1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8)	(1,0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7,920	49,9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15	2,3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5)	(\$ 2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55)	(14,3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425</u>	<u>37,7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0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70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2)	(8,6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3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	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019)</u>	<u>(2,7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41,66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272)	(16,617)
C04500	支付股利	(30,528)	(72,4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800)</u>	<u>(130,7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7,606	(95,8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9,607</u>	<u>415,4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7,213</u>	<u>\$ 319,6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蔡慶芳



會計主管：陳富美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1,046,430 仟元。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銷貨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考量，本會計師將銷貨成長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2. 取得民國 108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與入帳金額核對，確認銷貨收入已真實發生；及
3. 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素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73,343	28	\$ 327,765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99,000	7	99,0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及二十)	37,333	3	47,15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及二十)	149,430	11	175,258	13
130X	存貨 (附註十)	273,020	20	328,578	24
1410	預付款項	3,502	-	3,3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5,092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977	-	1,9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41,697</u>	<u>69</u>	<u>983,123</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八)	366,985	27	374,775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15,645	1	-	-
1821	無形資產	188	-	2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33,682	3	34,24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十)	-	-	36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22	-	1,7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8,522</u>	<u>31</u>	<u>411,398</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60,219</u>	<u>100</u>	<u>\$ 1,394,5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62,000	5	\$ 98,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42,811	3	63,505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696	-	5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2,855	-	3,571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4,312	-	6,691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42,309	3	31,970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30,123	2	31,57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6,586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	-	1,2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0	-	5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2,142</u>	<u>14</u>	<u>237,18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46,969	4	47,17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9,174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八)	19,153	1	22,10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296</u>	<u>6</u>	<u>69,27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67,438</u>	<u>20</u>	<u>306,463</u>	<u>2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10,560	45	610,560	44
3200	資本公積	53,309	4	53,30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874	14	191,520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028	7	98,02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010	10	134,64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28,912</u>	<u>31</u>	<u>424,189</u>	<u>30</u>
3XXX	權益總計	<u>1,092,781</u>	<u>80</u>	<u>1,088,058</u>	<u>7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60,219</u>	<u>100</u>	<u>\$ 1,394,5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蔡慶芳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 1,046,430	100	\$ 1,167,6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931,023)	(89)	(1,058,210)	(91)
5900	營業毛利	115,407	11	109,452	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3,562)	(4)	(45,296)	(4)
6200	管理費用	(34,360)	(3)	(34,41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88)	(1)	(5,64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 利益	(92)	-	1,1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602)	(8)	(84,186)	(7)
6900	營業淨利	31,805	3	25,26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010	其他收入	2,768	-	2,8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21	-	4,831	1
7050	財務成本	(1,867)	-	(1,9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622	-	5,772	1
7900	稅前淨利	34,427	3	31,03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705)	-	(7,50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3,722	3	23,53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911	-	\$ 1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	-	209	-
83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82)	-	145	-
8310		<u>1,529</u>	-	<u>45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529</u>	-	<u>45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251</u>	<u>3</u>	<u>\$ 23,996</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722	3	\$ 23,53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33,722</u>	<u>3</u>	<u>\$ 23,538</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251	3	\$ 23,99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35,251</u>	<u>3</u>	<u>\$ 23,996</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55</u>		<u>\$ 0.39</u>	
9850	稀 釋	<u>\$ 0.55</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蔡慶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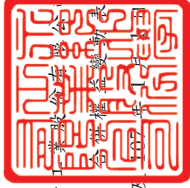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金額	本額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益	總	額
A1	61,056	\$ 610,560	\$ 52,541	\$ 185,615	\$ 98,028	\$ 184,569											\$ 1,136,561
B1	-	-	-	5,905	-	(5,905)	-	-	-	-	-	-	-	-	-	-	-
B5	-	-	-	-	-	(73,267)	-	-	-	-	-	-	-	-	-	(73,267)	-
C3	-	-	768	-	-	-	-	-	-	-	-	-	-	-	-	768	-
D1	-	-	-	-	-	23,538	-	-	-	-	-	-	-	-	-	23,538	-
D3	-	-	-	-	-	249	-	-	-	-	209	-	-	-	-	458	-
D5	-	-	-	-	-	23,787	-	-	-	-	209	-	-	-	-	23,996	-
Q1	-	-	-	-	-	5,457	-	-	-	-	(5,457)	-	-	-	-	-	-
Z1	61,056	610,560	53,309	191,520	98,028	134,641										1,088,058	
B1	-	-	-	2,354	-	(2,354)	-	-	-	-	-	-	-	-	-	-	-
B5	-	-	-	-	-	(30,528)	-	-	-	-	-	-	-	-	-	(30,528)	-
D1	-	-	-	-	-	33,722	-	-	-	-	-	-	-	-	-	33,722	-
D3	-	-	-	-	-	1,529	-	-	-	-	-	-	-	-	-	1,529	-
D5	-	-	-	-	-	35,251	-	-	-	-	-	-	-	-	-	35,251	-
Z1	61,056	610,560	53,309	193,874	98,028	137,010										1,092,781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蔡慶芳



會計主管：陳富美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427	\$ 31,0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262	20,265
A20200	攤銷費用	50	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2	(1,1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41	(1,740)
A20900	財務成本	1,867	1,906
A21200	利息收入	(2,624)	(2,3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23	(3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5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94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824	(3,937)
A31150	應收帳款	25,736	(38,736)
A31200	存 貨	57,506	43,070
A31230	預付款項	(127)	5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3	1,823
A32125	合約負債	(716)	(3,139)
A32130	應付票據	(2,379)	336
A32150	應付帳款	10,339	(10,0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03)	(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9)	125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1,038)	(1,0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7,806	39,1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24	2,3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81)	(1,9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56)	(14,3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793</u>	<u>25,1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40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7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21)	(17,3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3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18)	(11,5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000)	(32,66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75)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694)	(8,94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0,528)	(72,4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997)	(114,1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5,578	(100,4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765	428,2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343	\$ 327,7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蔡慶芳



會計主管：陳富美





附件五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 <u>桃園市</u> ，必要時得於國內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 <u>台灣省桃園縣</u> ，必要時得於國內各地設立分公司。	因應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爰修正本條文。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修正本條。
第廿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 <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34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34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增訂但書為「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訂定一定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之條件，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修正本條文。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提出其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提出其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修正本條第四項。

<p>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u>電子方式</u>或傳真方式為之。</p>	<p>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u>電子郵件(E-mail)</u>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u>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34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34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一增訂但書為「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訂定一定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之條件，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u>。</p>	<p>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因公司章程修正，故增列第二十九次修正日期，確切日期為本年度股東會日期。</p>

附件六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各種油漆及油漆用人造樹脂原料之製造
 - 二、多元樹脂之製造銷售業務
 - 三、特殊塗料樹脂之製造銷售業務
 - 四、各種印花布用陪印達固著劑及竹木用各種接著劑之製造
 - 五、纖維助劑之製造
 - 六、各種強化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七、前項附屬原料之製造
 - 八、有關前項業務自用原料之採購及成品之進出口業務
 -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上開各項業務須經特許者，應俟呈准後始得經營。

第二條之一：刪 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於國內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 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壹仟零伍拾陸萬元整，分為陸仟壹佰零伍萬陸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 除

第九條：刪 除

第十條：刪 除

第十一條：刪 除

第十二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據相關法律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其行使表決權方式，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所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廿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34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一條：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最低成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廿二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提出其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本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審。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七、年期營業報告之編審。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34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核。
-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公司預決算之審核。
- 五、職員執行職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六、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八條：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其餘經理人聘任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其解任時亦同。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本公司薪給規定辦理。

第卅條：刪除

第卅一條：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監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卅四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五條：刪除

第卅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慶芳



附錄二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為之，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除股東本人外，包括股東之代表人及代理人在內。
- 第三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所載之人(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其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九條：除信託事業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廿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緊急災難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並另行訂期開會。
- 第廿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廿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候選人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條件之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當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選票上。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察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第十條：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議程內所訂所附之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舉之被選舉人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代表人，然後投入票櫃。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者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報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八、所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持有選舉權數，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眾宣佈，並記入議事錄。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附錄四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應發行股數為	61,056,000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4,884,480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488,448股

二、截至一〇九年四月十一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蔡慶芳	3,492,490
董事	林慈環	6,057,327
董事	于慧玲	1,800,621
董事	林吳芳梅	91,080
獨立董事	鄭哲民	0
獨立董事	金昌民	0
獨立董事	周滿津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441,518
監察人	蔡吉隆	1,432,527
監察人	林繼成	45,81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478,337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一)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109年4月3日至109年4月13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截至109年4月13日止，本公司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之申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ONG SHUN CHEMICAL CO.,LTD